

宋诗纪事的发达与宋代诗学的叙事性转向

周剑之

内容提要 以诗纪事、以纪事论诗，这是宋代诗学中十分常见的现象。“纪事”作为古典叙事诗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主要是在宋代诗学中被建构起来。这种诗歌观念和创作实践的背后，隐含着宋代诗学对于诗歌叙事的新认识。对诗歌纪事的重视、以及对诗歌纪事的深入探讨，不但发展了诗歌叙事的表现形式，而且开拓了叙事的审美观照视角，提升了叙事在宋代诗学中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唐诗以抒情为主流的诗学模式，促进了宋诗审美独特性的形成。

关键词 纪事 泛事观 纪实 诗史 叙事性

在中国古典诗学研究中，诗歌向来被看作是抒情言志的文学体式。在对诗歌的审美观照中，已有研究成果往往偏重由抒情角度进入古典诗歌艺术的探索，而在有意无意间忽略了叙事性的观照视角^①。事实上中国古典诗歌亦存在叙事的诗学传统和发展脉络，宋代正是古典诗歌叙事脉络中的一个关键时段。以诗纪事、以纪事论诗，这是宋代诗学中十分常见的现象。“纪事”作为古代叙事诗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主要是在宋代诗学中被建构起来。纪事观念及创作实践在宋诗中的发达，体现着宋代诗人对于诗与事之关系的深入思考，并将“事”推向了诗歌创作和批评的中心范围。本文将抓住纪事这一宋代诗学中的重要观念和创作现象，梳理其由史入诗的过程及在宋诗领域中的诗学内涵和表现形态，由此揭示宋代诗学的叙事性转向。

一 纪事观念由史入诗

“纪事”观念向诗歌领域的发展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所谓纪事，简单说来就是记录事实。“纪”的本义是“别理丝缕”，“一丝必有其首，别之，是为纪”，引申为理其端绪^②。纪事的说法最初与史学紧密相连。“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③，这是史学中经典的纪事形式。《史记》为天子立本纪，宗法《春秋》体例，“本其事而记之”，“统理众事，系之年月，名之曰纪”^④。在具体的使用中，“纪事”与“记事”越来越趋近，强调对史事的记录和整理。无论编年体、纪传体，还是纪事本末体，各类史学著作，归根结底都离不开对事实的记录。因此，“纪事”观念首先在史学中成熟起来。

尽管如此，记录事实并非史学独有的权利，一切文学包括诗歌从根源上来讲都具记事功能。“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春秋公羊传注疏》卷十六）、“感于哀乐，缘事而发”（《汉书·艺文志》）等提法也显示了古人对诗、事关系的初步思考。只是从“纪事”角度认识诗歌的观念长期以来并不发达，中国人更强调诗歌与纪事之史的区别：“诗人之什，自成一家，故风、雅、比、兴，非《三传》所取。”^⑤萧统

^① 董乃斌《古典诗词研究的叙事视角》（《文学评论》2010年第1期）、蔡英俊《“诗史”概念再界定——兼论中国古典诗中“叙事”的问题》（《语言与意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等文章都指出了这一点。

^②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一三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本，第645页。

^③ （汉）班固《汉书》卷三〇《艺文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15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页。

^⑤ （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二《载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4页。

在编《文选》时，也有意将“纪事之史，系年之书”与沉思翰藻之篇区别开来^①。不过，即便诗与史在起初有着相对分明的界限，但二者之间存在着可以相互连接的桥梁。正如刘知几所言：

夫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观乎国风，以察兴亡。是知文之为用，远矣大矣。若乃宣、僖善政，其美载于周诗；怀、襄不道，其恶存乎楚赋。读者不以吉甫、奚斯为谄，屈平、宋玉为谤者，何也？盖不虚美，不隐恶故也。是则文之将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驾南、董，俱称良直者矣。^②

刘知几是从“不虚美，不隐恶”的角度肯定诗文所具备的史学价值。“文之将史，其流一焉”这类文史合流的观点，实则为纪事观念向史学之外的拓展提供了基础。随着文章的发展，纪事因各类文体的需要而被广泛应用。纪事观念也随之延伸到各种文体。《文体明辨序说》谈到“纪事”时就说：“按记事者，记志之别名，而野史之流也。古者史观掌记时事，而耳目所不逮者，往往遗焉；于是文人学士，遇有见闻，随手记录，或以备史官之采择，或以备史籍之遗亡，名虽不同，其为纪事一也，故以纪事括之。”^③于是文章中有行状碑志，叙述人物生平行实；有记体文，记台阁名胜、山水游览、宴会觞咏、书画杂物；有赠序文，述友谊、记交游；其他书牘文、论说文、奏议文等，也或多或少涉及纪事。各类文体的相互影响，也为纪事观念向诗歌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唐诗中已出现少量以“纪事”为题的诗歌，如元稹《襄阳为卢谿纪事》、韩愈《奉和杜相公太清宫纪事陈诚上李相公十六韵》、刘禹锡《和杨侍郎初至郴州纪事书情题郡斋八韵》等。《本事诗》意识到诗歌乃“触事兴咏”^④，搜集诗人轶事，所收之事未必与诗一一对应，仍将诗与事做了一次颇为紧密的联结。尽管如此，纪事仍然并非唐诗中常见概念。

纪事观念在诗歌领域的日益发达，是在宋代。纪事成为宋诗歌创作和评论中频繁出现的言说方式。纪事观念在宋诗中的发达，有其特定的思想文化背景。宋人非常看重对事实的记录，这在各种文类和文体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宋代史学繁荣，宋代诗人多兼擅史学。作为复合的创作主体，他们的诗学观念自然深受史学观念的影响。宋代纪事的文章类型也越来越多。最有代表性的是宋代繁荣起来的笔记体著作，往往随笔记录见闻、叙述杂事。作者常常在小序中表明自己纪事的行为或目的。欧阳修《归田录》序：“朝廷之遗事，史官之所不记，与夫士大夫笑谈之余而可录者，录之以备闲居之览也。”^⑤沈括自序《梦溪笔谈》也说“思平日与客言者，时纪一事于笔”^⑥。《青箱杂记》自序一边称许《归田录》等著述“皆采摭一时之事”，一边表明自己“闻见”“滋多”，“遇事裁量，动成品藻，亦辄纪录”的创作形态^⑦。笔记体在宋代的兴盛，与宋人的纪事观念密不可分。诸如此类表现，显示了宋人对于纪事的热情。宋代纪事观念的普泛化，有力推动了纪事观念在诗歌领域的发展。

从创作上看，宋人在论及作诗目的时，比前代更看重对“事”的记录。在许多情境中写作的诗歌，诗人会倾向于认为这是为了纪事。他们常常会提到，自己的某一首诗或某几句诗是对某事的记录。如孔平仲诗题云《元丰三年十一月，施君发之县丞舣舟浔阳，出所收书相示，好之笃，蓄之多，装裱之妙可尚也。诗以记其事》，又如张方平《游九老祠堂，阅古碑旧记，字多讹缺，询诸故老，灵迹甚异，因成长句，以志其事》，毛滂《灯夕当三日而罢，今至四日五日，国人尚纷然出游，势不可禁。……聊作小诗，记一时之事》。“纪事”、“纪其事”、“记事”、“记之”、“以纪”，这类提法在诗歌领域中非常常见。对比前代诗歌，可以发现这种倾向是在宋代才开始变得明显。以“纪事”为例，根据相关数据库的检索，

① (梁)萧统《文选序》，《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② 《史通通释》卷五《载文》，第123页。

③ (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6页。

④ (唐)孟棻《本事诗》，《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页。

⑤ (宋)欧阳修《归田录·自序》，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页。

⑥ (宋)沈括《梦溪笔谈》，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⑦ (宋)吴处厚《青箱杂记·自序》，中华书局1985年版。

诗题中包含“纪事”字样的,《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未见,《全唐诗》中仅八首,而《全宋诗》共有一百七十四首;还有“记事”、“记之”、“纪其事”、“纪之”等字样,《全宋诗》中则更多,宋以前却寥寥无几^①。同样,宋诗在序中说明诗为纪事的也非常多见。如苏轼《石芝》序:“予尝梦食石芝,作诗记之。……追记其事,复次前韵。”^②邹浩《悼陈生》序:“唐城令建安章潜显父语其事,故作此诗,备他日寓目云。”^③还有王十朋《左原纪异》诗序中所说“目击其事,作诗一篇以纪之”等等。

宋人不但会说明自己作诗是纪何事,而且乐于发现并指出别人的诗歌记录了什么样的事。赵与麟《娱书堂诗话》就介绍了高荷作《国香》诗的缘故,“因作长篇纪其事”^④。又如叶梦得《石林诗话》指出李承之所作诗句“珠鞞昔御恩犹在,玉辇亲扶事已非”所对应的事件。此诗为慈圣太后挽诗,慈圣太后乃宋仁宗皇后,神宗尊为太皇太后。第一句指的是慈圣太后曾在神宗生日时“作珠子鞍轡为寿”,神宗用过一次后就珍藏起来不再使用。第二句指的是一次神宗与太后赏花,神宗下车“亲扶慈圣出辇”,太后屡屡推却,而神宗坚持如此。叶梦得历经神、哲、徽、钦数朝,精熟朝廷旧闻掌故,因而指出李承之诗中所写“盖记此二事”。此诗深深触动了神宗,令神宗“览之泣下”^⑤。诸如此类的诗论,将与诗对应的事情记录下来,以供他人知晓,体现了论者对诗中之事的关切态度。

宋人不但以纪事的眼光关注自己的诗、当代的诗,而且还将纪事的眼光投向前代。前人作诗未必会有“纪事”的观念,但宋人在看待前代的诗歌时,会不自觉地将其与诗歌挂钩,积极分辨何者为纪事或何人善于以诗纪事。杨万里《诚斋诗话》提及司马迁曾说的“《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之语以及《左传》对《春秋》“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的称赞,然后称“此《诗》与《春秋》纪事之妙也”。《春秋》是史学著作,称赞其纪事顺理成章;而对于《诗经》,杨万里不说言志抒情之妙或摹物之妙,仍是称其“纪事之妙”,且将其纪事的水准与《春秋》并称,足见宋人对诗歌纪事的关注程度。又如陈岩肖《庚溪诗话》对杜甫的评价:“杜少陵子美诗,多纪当时时事,皆有据依,古号‘诗史’。”^⑥视纪事为杜甫的特色,而且视为杜甫号称“诗史”的原因。同样是将诗歌纪事与史学纪事相提并论。《诗经》与杜诗并不属于宋代,但这样的评论角度却属于宋代。宋人从前代诗歌中看到了纪事,显露了宋人对纪事本身的关注。兼及本事与品评的诗话类著作《唐诗纪事》在宋代的成书也并非偶然,正是宋诗纪事观念发展成熟的产物。

以纪事论诗、以诗纪事,这样的提法在宋代日益普遍。从宋人的诗学理论和创作实践中都可以看到纪事观念对诗歌领域的渗透。纪事观念在诗歌领域的成长,显示了宋诗对“事”态度的细微转变,将“事”推向了诗歌创作中的重要位置,影响了宋代诗学的发展方向。

二 泛事观:宋诗纪事的理论基础

要讨论纪事对于宋代诗歌的意义,其中一个关键问题是:在进入了诗歌领域之后,“纪事”究竟是什么?事实上,纪事是诗人对于“事”的一种处理方式,也是古代诗歌叙事的表现方式之一。从内在思理上看,这一概念首先包含了诗人对于“事”所指范畴的认识,同时也隐含了诗人对于诗歌功能的思考和判断。从具体的创作层面看,宋诗纪事形成了一系列相对稳定的表现方法和评价标准。这些内容,共同构筑了宋代诗学中的“纪事”体系。

① 依据北京大学《全唐诗》、《全宋诗》分析系统,及陕西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研制《汉籍全文检索系统》。

② (宋)苏轼著,(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三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001页。

③ (宋)邹浩《悼陈生》,《道乡先生邹忠文集》卷二,明成化六年刻本。

④ (宋)赵与麟《娱书堂诗话》卷上,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88页。

⑤ (宋)叶梦得《石林诗话》卷上,(清)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09页。

⑥ (宋)陈岩肖《庚溪诗话》卷上,《历代诗话续编》,第167页。

严格来说，“纪事”在宋代诗歌中并没有清晰的定义。就“纪”而言，其含义相对明确，注重的是记，将事以文字形式表达出来。在许多语境内，“纪事”与“记事”相通，“记事”、“纪之”、“记之”、“纪其事”、“以记之”、“记”等等，也大都是纪事的意思。然而“事”的含义却不易说清，这是因为，“事”在古代所指的范围是非常宽泛的，不必是过程完整的事件，而可以是片断的事实或琐碎的闻见，无论从史家的纪事还是各类纪志之文，都可以看到这一点。宋诗纪事延续了这样一种内涵，体现出“遇有见闻，随手记录”的特点。

如胡仔在《苕溪渔隐丛话》里提到黄庭坚和苏轼都写过腊梅诗，并谈及自己咏腊梅的诗作：“余尝和人咏蜡梅绝句，因纪其事云：‘新诗湔拂自苏黄，想见当年喜色香，草木无情遇真赏，岂知千载有余芳。’”^①胡诗所纪之事，即苏、黄对腊梅的吟咏、赞赏。又如唐庚在笔记中说到，谢固任绵州推官，推官办公之地，恰是欧阳修出生的地方，于是建六一堂，并请唐庚为此赋诗。唐庚“雅善东坡以约辞纪事”，于是自己也想要以精炼简约的诗句记录此事，最终得句云“即彼生处所，馆之与周旋”。诗句所纪之事，即六一堂与欧阳修、谢固之间的关联^②。这些言论中对于诗歌纪事的阐述，所抱持的就是一种宽泛的纪事观，以诗记录片断的闻见和事实。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纪事”观念在宋代诗歌中的凸显，“事”在诗歌领域内所涵盖的范围逐渐发生了变化。在许多诗人那里，所纪之“事”不但包括事件发生的行为、活动，而且包括了与事相关的景物、场景乃至情绪、感受等。

从一些诗人自己标明纪事的诗歌中，可以大略看出诗人对于纪事的理解。陆游《庵中纪事用前辈韵》是对自己日常生活的记录：“扫洒一庵躬琐细，蓬户朝昏手开闭。荒山斫药须长镰，小灶煎茶便短袂”、“山僧野叟到即留，麦饭葵羹贵能继”等^③，只是记录一些片断的日常行为，可以体现诗人居住于僧庵中的生活状态。一些诗歌题为“纪事”，其实是将事与写景、抒情融为一体，虽有事的背景，但并不直接讲述事件本身。杨亿《咸平六年二月十八日，扈从宸游，因成纪事二十二韵》，主要是“属车多载酒，夹道竞焚香。云管飘梅吹，霓旌错鸟章”^④一类描写，宋祁《上元观灯纪事》也是“霞破初迎月，林寒即让春”、“匝地沈香燎，浮空罗袜尘”^⑤等场景的描绘。这些诗歌以景物描写为主，通过景物来呈现相关事件中的现象和场景，也是对“扈从宸游”、“观灯”这类事件的一种记录方式。周紫芝《读徐伯远书外家遗事，作二绝句以纪之》，则在纪事中融入议论，诗歌小序说明了所纪之事的大致概况，说的是徐伯远的舅舅焦洧之妻，“遇巨盗于江中，不受贼污，投江而死”；她的两名侍女，本是姐妹，也都一同赴水。第一首绝句写焦洧妻：“就死由来不自疑，玉颜那为贼锋低。了知今日投渊妇，犹胜当年断臂妻。”只用一二句简明点出她是被贼逼迫而死，后两句则在评价中带出她是为保贞洁、“投渊”而死的事实。第二首写二侍女：“杀气駉駉战舰骄，春江漫漫湿金翘。但将红袖供歌舞，却为周郎笑二乔。”^⑥将两名侍女与二乔姐妹作比较，显出她们投江的义举。诗歌的写法，并非对事件的完整讲述，而是直接切入人物投江而死的行为，并在行为的记述中加入作者的价值判断。又如李纲《阻风泊慈湖夹，焚香默祷，有长鱼跃波而江豚出没，舟人大惊，抵暮风便，因命解舟，乘月泛禁江，一夕至金陵，盖数百里。作二绝以纪其事》，诗人在行舟途中被大风阻滞，于是焚香祈祷，突然出现了江豚和鱼跃出水面的现象，不久就顺利地解舟前行了。诗人虽云“纪其事”，但诗歌同样并非对这一事件的完整复述。《其一》

① (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四九，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335页。

② (宋)唐庚《唐子西文录》，《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页。

③ (宋)陆游著、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六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3780页。

④ (宋)杨亿《武夷新集》卷三，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6页。

⑤ (宋)宋祁《景文集》卷一九，《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41页。

⑥ (宋)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一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41册，第72页上。

云：“江豚出没白波中，十丈神鱼跃晚空。知是阳侯怜我拙，故教来助一帆风。”^①主要记录“长鱼跃波”、“江豚出没”的场景片断，并在后两句的解释中感叹自己的幸运。

从这些所谓“纪事”的宋诗至少可以看出两点，第一，诗歌纪事不要求对事件过程的完整讲述，更多是有选择地截取事件片断；第二，诗歌所纪之事不局限事件本身，而涉及与某一事的相关景物、场景，以至诗人的感受和思考。

对比唐诗中少数几首包含纪事的诗题，韩愈《奉和杜相公太清宫纪事陈诚上李相公十六韵》、李群玉《始忝四座奏状闻荐蒙恩授官旋进歌诗延英宣赐言怀纪事呈同馆诸公二十四韵》、刘禹锡《和杨侍郎初至郴州纪事书情题郡斋八韵》，会发现很有意思的一点，在这几首诗题中，“纪事”常常与另一个表示抒情言志的词语并列——“纪事陈诚”、“言怀纪事”、“纪事书情”，可见在这几个诗题中，纪事与抒情是平行的关系。而宋代的许多诗作，实则将情志也纳入了“纪事”的范围之内。上文所举周紫芝与李纲诗，都将个人的感受囊括在了纪事之中。又如李之仪《龚深之曾约相从，偶不及而深之逝矣。独过其所约之地，遗像俨然，感怆不已，因书其事》：“德公期我此联裾，独舍扁舟断梦初。穗帐一灯如晤语，泪痕空对两龙驹。”所书之事，同样也已包含了“感怆不已”的情怀。文天祥写于脱逃过程中的组诗《脱京口》总序强调：“其艰难万状，各以诗记之。”而诗歌的写作往往融抒情纪事于一体，如《得船难》云：“经营十日苦无舟，惨惨椎心泪血流。渔父疑为神物遣，相逢扬子大江头。”^②前两句写无船，凸显苦心经营而毫无结果的惨痛；后两句写得船，并表达获得船只的兴奋喜悦。

可见，宋诗的纪事观念，是以泛事观为基础。纪事泛指对事的记录，而这个“事”不等同于过程完整的具体事件，而包括片断的闻见和事实，包括事件的情境，人物的行为、动态，还包括景物、情绪、感受等多方面的内容。

在此基础上反观此前的诗言志、诗缘情的观点，可以感受到一项明显的变化。在诗言志、诗缘情的理论体系中，“事”通常被视为情志抒发的载体或途径，也可以说“事”是被放在了“情”“志”的大类下面。而宋诗的纪事观念，却是将“事”视为大的范畴，而景物、行为、言语、情绪、感受等皆可以在“事”的统辖之下。在宋诗中，当一首兼有写景、抒情、叙事因素的诗歌，诗题不是“咏怀”、“感遇”、“即景”，而更多是“纪事”、“记事”或“即事”时，直接反应了宋诗关注重心的转移。

而在诗人频繁指出自己或他人的诗歌是为纪事而作时，其实也包含了诗人对于诗歌功能的体认，将对事的纪录与诗歌写作的出发点联结到了一起。这种联结方式，也与“物感说”、“事感说”^③等诗学观念对事与诗的联结方式有着重要的区别。后者主要是将外界事物视为诗歌创作的重要动因。如“感于哀乐，缘事而发”，“歌诗合为事而作”等诗学观念，也都更多强调“事”对于诗歌的引发作用。而纪事观念的不同在于，它突显了“事”的地位，不是仅将“事”作为诗歌产生的原因，而使“事”成为了诗歌表现对象的题中应有之义，并使“事”成为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涵盖情、志的诗学范畴。

三 片断式呈现：宋诗纪事的表现形态

基于这样一种包含事件、情境、景物、情志在内的泛事观，宋代诗歌中的纪事在表现形态上主要体现为一种片断式的呈现。正如上文提到的一些例子，它们未必完整地叙述整个事件的过程，也不见得构成前后连贯的情节，而是有选择地记录事件中的某些重要现象、重要片断或重要场景，并借由这些现象、片断、场景及其组合来反映事件的整体，进而传达诗歌的主旨。从创作实践上看，以诗纪事

①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卷一五五二，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7册，17628页。

② （宋）文天祥《文天祥全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96页。

③ 参见董乃斌《古典诗词研究的叙事视角》，对古代诗论中的“物感说”、“事感说”进行了归纳（第27—28页）。

不限于以“纪事”为题的诗歌，纪事已成为宋代诗人有意识采用的一种叙事手法^①，并形成了惯用的表现形式和评价体系。

宋人自有一套品评诗歌纪事的标准。白居易和杜甫被宋人认为是唐诗中善于叙事的两家。但相比于白居易的过分详尽、浅切，宋人往往更推崇杜甫的简而严、微而婉。苏辙认为白居易“拙于纪事，寸步不遗，犹恐失之”；与之相对，他推崇杜甫的《哀江头》，“爱其词气如百金战马，注坡蓦涧，如履平地”，称白居易“望老杜之藩垣而不及也”^②。魏泰虽然肯定白居易“善作长韵叙事诗”，但也有“格制不高，局于浅切”^③等批评。张戒一方面承认白诗有“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道得人心事”的长处，但同时又有“情意失于太详，景物失于太露，遂成浅近，略无余蕴”的缺陷。张戒又认为白居易的《琵琶行》胜于《长恨歌》，称前者“语意甚当”，即便如此，对于《琵琶行》仍有“未免于烦悉”的遗憾^④。张戒还将《哀江头》与《长恨歌》进行了详细的比对：

《哀江头》云：“昭阳殿里第一人，同辇随君侍君侧。”不待云“娇侍夜”、“醉和春”，而太真之专宠可知，不待云“玉容”、“梨花”，而太真之绝色可想也。至于言一时行乐事，不斥言太真，而但言辇前才人，此意尤不可及。如云：“翻身向天仰射云，一笑正坠双飞翼。”不待云“缓歌慢舞凝丝竹，尽日君王看不足”，而一时行乐可喜事，笔端画出，宛在目前。……其词婉而雅，其意微而有礼，真可谓得诗人之旨者。^⑤

张戒在这里推崇杜甫，不纯是针对纪事而言。不过杜诗的“婉而雅”、“微而有礼”，却很大程度体现在纪事上。想要避免“景物失于太露”，需要在叙事的过程中注意切入的方式和角度；而要避免“情意失于太详”，就需要减少直白的抒情，而将情感化入叙述中去。张戒几处具体的评价体现着这样的要求。一方面是要以简洁的语言讲述关键的意思，故而杜诗中“第一人”的表达，就避免了白诗“娇侍夜”、“醉和春”等直露、繁复的叙述；另一方面是转换叙事角度，杜诗从侧面入手，通过写“辇前才人”的行为，来衬托杨贵妃和唐玄宗的享乐，比起白诗直说君王“尽日”“看不足”要含蓄委婉。总之，在张戒看来，白居易的《长恨歌》和元稹的《连昌宫词》，都不如杜甫的“微而婉”^⑥。

对“寸步不遗”的反对和对“微而婉”的推崇，使得宋诗纪事倾向于采取窥一斑以见全豹的片断式呈现方式。一方面，不能“寸步不遗”地纪事，意味着不宜采取过分详尽的叙事模式，而需要对事件的组成环节进行筛选。另一方面，对“微而婉”的追求，又促使诗人在纪事的过程中积极选取最具表现力的现象、画面或场景片断，并在纪事中不动声色地融入价值判断。

譬如刘子翬的《汴京纪事》二十首，是宋代兴亡纪事的代表之作，也集中体现了宋诗纪事艺术的精深，被清人翁方纲称为“精妙非常”，认为这是“有关一代事迹，非仅嘲评花月之作也”^⑦。作者刘子翬生活在南北宋之交，亲身经历靖康事变，心怀故国，伤心变乱。对于北宋灭亡这一个大问题，诗人不是直接加入自己的判断，而是选取代表性的人物，记录典型的事件片断，并将这些片断放置到一起，通过“纪事”来表达。如《其六》云：

内苑珍林蔚绛霄，围城不复禁刍菹。舳舻岁岁街清汴，才足都人几炬烧。^⑧

徽宗曾敕建万岁山，遍集奇花异草怪石，穷奢极侈。奸臣朱勔以“花石纲”媚上，派人四处寻访花石，

① 这里所说的“叙事手法”，是从现代诗学观念立场上的表述，因此“纪事”是中国古典诗歌叙事传统中的一种观念及表现形式。

② (宋)苏辙《诗病五事》，《苏辙集》，《栾城三集》卷八，第1229页。

③ (宋)魏泰《临汉隐居诗话》，《历代诗话》，第327页。

④ (宋)张戒《岁寒堂诗话》，《历代诗话续编》，第457—458页。

⑤⑥ 《岁寒堂诗话》，《历代诗话续编》，第457页。

⑦ (清)翁方纲《石州诗话》卷四，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31页。

⑧ (宋)刘子翬《屏山集》卷一八，明刻本。

筑造大船运入汴京。“花石纲”始于宣和元年，至宣和七年罢，祸国殃民达七年之久。而到靖康元年金兵围攻汴京时，钦宗下诏废除苑囿，以供给民用。据史书记载，“（十二月）庚寅，诏许民毁折万岁山屋宇为薪”^①，“癸未，大雪寒，纵民伐紫筠馆花木为薪”^②，“纵民樵采万岁山，竹木殆尽。又诏拆毁屋宇为薪。军民百姓赴者，又复如前攘夺”^③。诗中所纪即此事。“内苑珍林”指的便是万岁山。围城之中，将“内苑珍林”与民为薪，苑中奇石花木，一采而空。这是整个靖康事变中发生的一个子事件，也可以说是其中的一个表现。诗人纪录此事，简洁凝练，却在其中潜藏着诗人对靖康事变的思考：劳民伤财的花石纲，徽宗的奢侈享乐，实际上是导致靖康事变的重要原因；而花费那么多人力物力营造而成的园囿，最终也不过“才足都人几炬烧”而已。从一个微小的角度照见靖康事变中的惨痛场面。二十首诗，所纪之事各有不同，但都有史可征。其所纪之事看似零散，却非常有代表意义，从中可以看到徽宗造花石纲、大兴土木、奢侈享乐、沉溺道教、宠信佞臣等各方面的昏庸，看到北宋末年奸臣当道、阿谀媚上的丑恶嘴脸，以及劳民伤财、百姓困苦的社会病态。这些侧面共同指向导致北宋灭亡的根源。诗人纪事的视点小而巧，透过小细节来折射大背景，具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而诗人看问题的角度、反思的结果以及深刻的情感，各种丰富的内涵都包含在了纪事之中。于是，诗歌悲慨亡国、反思内在原因的主题通过纪事得到了立体而深刻的呈现。这样的表现形态，也可以说就是宋人所追求的微而婉的纪事。

大体而言，宋诗纪事聚焦于事件的某一环节，而对其他部分采取相对简略的处理，不是以复杂曲折的情节取胜，也并不强调事件前因后果的完整。事件的因果关系和诗人主旨隐藏于纪事之内，留给人揣摩和想象，而诗歌的内涵与韵味也正在其中。

宋人对于诗歌纪事的这种价值取向，在某种意义上仍然维持着传统诗学中对于抒情言志的追求。但是在具体的论述中，由于对以事显情或情事交融的特别强调，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事在宋代诗学中的重要性。魏泰在《临汉隐居诗话》提到了一个重要的观点：

诗者述事以寄情，事贵详，情贵隐。及乎感会于心，则情见于词，此所以入人深也。如将盛气直述，更无余味，则感人也浅，乌能使其不知手舞足蹈；又况能厚人伦，美教化，动天地，感鬼神乎？^④

魏泰在论述中把诗的功用归结到“厚人伦，美教化”的诗教观，认为要实现诗教，就需要诗歌感动人心，这一观点是传统诗教观的延续。但是具体到“事贵详，情贵隐”的追求，就具有了宋代的独特性。按照这一观点，诗歌当以“感人”为目的，“述事”和“寄情”同是诗歌“感人”的途径。而要实现诗歌的感人，需要在述事中隐含情感，让人从具体的事中去“感会于心”。情的抒发不能“盛气直述”，因为会没有“余味”，无法打动人心。魏泰的说法代表了宋人作诗的一种倾向，即充分利用叙事手法来表现，而将情志隐含于叙事之中。这种观点不是被动地承认“事”具有传达情志的作用，而是采取了一种主动的姿态，要求以事详情隐的方式来进行诗歌创作。

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事贵详”的“详”，不等同于“详尽”。“详”其实是相对于情“隐”而言。也就是说，“情”不宜有太多、太直接的表现，而“事”却是可以多着墨、多表现的。因此，“详”在某种意义上指的是叙事手法的应用。宋人是主张“言简而意尽”的^⑤，他们追求的，其实是叙事语言的“简”

①（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七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552页。

②《宋史》卷二三《钦宗纪》，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35页。

③（宋）丁特起《靖康纪闻》，《学海类编》，1920年上海涵芬楼影印本。

④《临汉隐居诗话》，《历代诗话》，第322页。

⑤唐庚《文录》云：“东坡诗叙事言简而意尽。惠州有潭，潭有潜蛟，人未之信也。虎饮水其上，蛟尾而食之，俄而浮骨水上，人方知之。东坡以十字道尽云：‘潜鳞有饥蛟，掉尾取渴虎。’言渴则知虎以饮水而召灾，言饥则蛟食其肉矣。”（《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页）

和事件情态的“详”，即在简明的语言里包含细腻丰富的事态信息，而这也正是宋诗纪事的理想。

四 宋诗纪事的纪实性追求

诞生于史学领域的“纪事”观念，事实上暗含了一重潜在的规定性，亦即纪实。纪事观念在进入诗学领域之后，仍然保持了纪实的内在规定性。纪事观念在诗歌领域的发达，直接影响了宋代诗学对于纪实的追求。诗歌的纪实性追求，又反过来强化了诗歌纪事的叙事性。

可以通过诗歌史上的几段公案来显示宋人对于纪实性的看重。一是关于唐诗名句“姑苏城外寒山寺，半夜钟声到客船”的争论。诗中的“半夜钟”，在欧阳修看来是：“诗人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语病也。……句则佳矣，其如三更不是打钟时。”^①诗句虽好，但违背现实之理，未免留下瑕疵。这是在艺术上肯定诗句，却在纪实性上打了折扣。朱弁对于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认为“半夜钟”没有问题：“予览《南史》载：齐宗室读书，常以中宵钟鸣为限。前代自有半夜钟，岂永叔偶忘之也？江浙间至今有之。”^②朱弁的观点虽与欧阳修不同，却也是从纪实性的角度入手，是通过历史记载和江浙现今的情况共同证明“半夜钟”确实存在。因此二人虽观点相异，评判标准却是统一的。与朱弁想法相似的还有叶梦得，认为欧阳修有此论断是因为“未尝至吴中，今吴中山寺，实以夜半打钟”^③。吴聿也在《观林诗话》中坐实朱弁提到的史书记载，即《南史》所说“丘仲孚喜读书，常以中宵钟鸣为限”，“乃知半夜钟声，不独见唐人诗句”^④。陈岩肖的《庚溪诗话》则举证更为翔实：一是自己的亲身经历，“然余昔官姑苏，每三鼓尽四鼓初，即诸寺钟皆鸣，想自唐时已然也”。二是以唐诗证唐诗，举于鹄诗“定知别后家中伴，遥听维山半夜钟”、白居易“新秋松影下，半夜钟声后”、温庭筠“悠然旅榜频回首，无复松窗半夜钟”等诗句，证明“前人言之，不独张继也”^⑤，这就不仅认定张继诗是纪实，而且认为其他几首唐诗也是纪实。围绕半夜钟，欧阳修提出了一个关于纪实性的意见，后来的论者不断地回应，也始终围绕在纪实的问题上。不过，当明清论者再来讨论这一问题时，就有了截然不同的立场。明代胡应麟说的是：“张继‘夜半钟声到客船’，谈者纷纷，皆为昔人愚弄。诗流借景立言，唯在声律之调，兴象之合，区区事实，彼岂暇计？无论夜半是非，即钟声闻否，未可知也。”^⑥胡应麟看重的是声律、是兴象，至于事实，只不过是区区小事，不必顾忌。清代黄生《唐诗摘钞》与胡应麟观点一致：“夜半钟声，或谓其误，或谓此地故有半夜钟，俱非解人。要之，诗人兴象所至，不可执着。”^⑦明清论者是从艺术性的角度解析半夜钟的兴象之美，并不在乎诗中所写是否与现实一一对应。宋与明清论者，是站在不同的立场看待此事，各执一端，因此互有矛盾。其实宋人并未否定艺术性的追求，欧阳修仍肯定此诗“佳矣”。只是在此同时，宋人又忍不住要关注事实的问题，这实际上是潜在的纪事观念导致的条件反射。

另一件引发诸多讨论的是关于唐代酒价的问题。这一系列评论开端于北宋刘攽的《中山诗话》。其中记录了这样一件事：宋真宗问近臣：“唐酒价几何？”丁谓举杜甫诗“速须相就饮一斗，恰有三百青铜钱”为证，称唐酒价“斗直三百”。刘攽称之为“一时之善对”^⑧。也就是说，《中山诗话》最初记录此事的目的，是夸奖丁谓的机智善对。后来论者再提到此事时，入手的角度有些许偏移。《庚溪诗话》言：

①（宋）欧阳修《六一诗话》，《历代诗话》，第269页。

②（宋）朱弁《风月堂诗话》卷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0页。

③（宋）叶梦得《石林诗话》卷中，《历代诗话》，第426页。

④（宋）吴聿《观林诗话》，《历代诗话续编》，第123页。

⑤《庚溪诗话》卷上，《历代诗话续编》，第171—172页。

⑥（明）胡应麟《诗薮》外编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95页。

⑦（清）黄生《增订唐诗摘钞》卷四，清乾隆十五年南屏草堂刻本。

⑧（宋）刘攽《中山诗话》，《历代诗话》，第289页。

“少陵诗非特纪事，至于都邑所出，土地所生，物之有无贵贱，亦时见于吟咏。如云：‘急须相就饮一斗，恰有青铜三百钱。’丁晋公谓以是知唐之酒价也。”^①这就是从纪实角度切入的分析了，认为杜甫所写确有其事。而清人王夫之则在《姜斋诗话》中说，若能据杜甫诗得出酒价每斗三百钱的结论，而崔国辅诗“与沽一斗酒，恰用十千钱”就该是每斗十千，那么从杜甫那里买酒，再卖给崔国辅，岂不是能获得三十倍的利润，哪里会有这样的事情？因此，王夫之认为：“必求出处，宋人之陋也，其尤酸迂不通者，抑以诗为出处考证事理”，如唐酒价，“其可笑类如此”^②。王夫之站在推崇唐诗的立场看待宋诗，他的评价未免有些偏激，然而也指出了宋人注重纪实的事实。

关于“半夜钟”和“唐酒价”的讨论，都反映着宋人看待诗歌时的纪实眼光。由于宋诗纪事以泛事观为基础，将景物、情绪等也都包含在“事”的范围之内，因而宋人在讨论纪实时，所关注的不限于对事情的叙述，而对于摹物、描写等诗中的各种细节，也都以纪实的眼光视之。注重诗歌的纪实性，是宋代诗歌一个普遍的现象。宋人常常不自觉的用现实情况去比照诗歌或从诗歌中寻找现实的内容。在诗与现实之间，宋人倾向于建立一种相互对应的关系。有时过分地强求，固然会有王夫之所说的“酸迂”，不过从整体上看，宋人并没有到拘泥的地步^③。在宋人看来，优秀的诗人作诗纪事，必然有所依据，不会是胡乱应景，一定会在纪事的同时再现实的情况、传达真实的信息、呈现合乎现实逻辑的事理。

这种纪实追求反映在诗歌写作中，就体现为诗人对事件真实性的标注，以及对事件特殊性的凸显。但凡诗中有“纪”、“记”等字眼，可以说就是诗人对诗歌真实性的标注。吕本中的《城中纪事》记录的是金人入侵汴京时的情景：“昨者城破日，贼烧东郭门”、“十室九经盗，巨家多见焚”、“都人向天泣，欲语声复吞”等，这都是诗人亲身经历、亲眼所见。晁说之《实纪二十韵》也是对靖康事变中所见所闻的记录，“我今朝夕幸已多，闻见纷纷聊实纪”^④。释文珣《纪事》记录奸臣贾似道的丑恶行径，还有小序详加说明，“赋诗以纪其实”^⑤，以证明诗歌的纪实性。

为确保纪事的真实性和独特性，宋诗在纪事过程中尤其注重对事件要素的提取。事件离不开时间、地点、人物以及因果、变化等要素。时间、地点限定了事件发生的情境，人物和行为通常引导事件的发生。这一系列要素总是能带来与“事”密切相关的联想，为事件原本情境的再现提供重要的支撑。只要具备其中几项关键要素，就能框定一个事的背景。陈与义《邓州西轩书事十首·其一》：

小儒避贼南征日，皇帝行天第一春。走到邓州无脚力，桃花初动雨留人。^⑥

以鲜明的事件要素开篇：“小儒”是指自己，“避贼”指的是逃离金人入侵，“南征”是从汴京往南逃，“皇帝行天第一春”可知当时是高宗即位的第一年春天，“邓州”在今天的豫、鄂、陕交界处，也是此刻诗人所在之地。由此可知，这是诗人靖康事变后从汴京逃出，来到邓州暂歇时所写的诗歌。作为组诗的第一首，为以下诗歌的“书事”奠定了总体背景。

宋代诗人有着将事件要素纳入诗中的自觉性。宋诗诗题、诗序在宋代的发展新变，也是这种自觉性的一项典型体现。在宋以前，虽偶有长题长序，但简净清朗的风格才是诗歌制题制序的主流^⑦。宋代的诗题、诗序不但比前代有加长的趋势，而且致力于表现事件的具体信息和相关细节。诗人常常一

① 《庚溪诗话》卷上，《历代诗话续编》，第167—168页。

② （清）王夫之《姜斋诗话》卷二，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158页。

③ 刘攽记录唐代酒价一事，主要为了显示应对的机敏。陈岩肖说杜诗“青铜三百钱”是纪实，但他同时也借用杜甫“焉得并州快剪刀，剪取吴淞半江水”的诗句，对友人戏称太原剪刀的锋利（并州，太原旧称），同样是为了反映应对机敏的智者。也有许多时候宋人在表述中是存疑的口吻，而不是武断的判定。

④ （宋）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五，《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旧钞本。

⑤ （宋）释文珣《纪事》序，《全宋诗》卷三三一七，第63册，第39539页。

⑥ （宋）陈与义著、白敦仁校笺《陈与义集校笺》卷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05页。

⑦ 参见吴承学《论古诗制题制序史》，《文学遗产》1996年第5期，第10—20页。

开头就把时间、地点等信息放在诗题或诗序中，如梅尧臣《乙酉六月二十一日，予应辟许昌，京师内外之亲则有刁氏昆弟、蔡氏子予之二季，友人则胥平叔、宋中道、裴如晦，各携肴酒送我于王氏之园，尽欢而去，明日予作诗以寄焉》^①。即便一些相对较短的诗题，也往往能体现出提取事件要素的倾向。如梅尧臣《送师厚归南阳，会天大风，遂宿高阳山寺，明日同至姜店》、欧阳修《自河北贬滁州，初入汴河闻雁》、苏轼《辛丑十一月十九日，既与子由别于郑州西门之外马上，赋诗一篇寄之》、黄庭坚《博士王扬休碾密云龙，同事十三人饮之，戏作》等等。这些诗题虽然相对较短，但仍然比前代简净的诗题要来得详细。其中的差别，就在于对事件要素的说明，诗人在这些诗题里仍然提供了许多具体的信息。这些信息很精确：不是泛泛的“清明”、“上元”，而是“辛丑十一月十九日”；不是概说“送别”，而是精确到与谁送别、别于何处等。因此，通常一篇诗题，就特指了某一事，尽管不一定详细到事件的细节，但大体上可以概述事件的轮廓，为诗歌正文的展开提供特定的背景。宋代发展起来的诗人自注也是如此。如欧阳修《夷陵岁暮书事呈元珍表臣》，诗中有多处自注，末句“荆楚先贤多胜迹，不辞携酒问邻翁”自注：“处士何参，居县舍西，好学，多知荆楚故事。”^②自注是对诗中提及的“邻翁”的解释，说明其人是谁、居住何处、有怎样的特点等，这就使得诗中的“邻翁”不是一个泛泛而言的人物，而是一个特定的“邻翁”，有名有姓，是诗人在夷陵时交游的真实人物。作为诗歌的有机组成部分，宋诗诗题、诗序、自注这些表现，鲜明体现了宋诗对于纪实的自觉追求。

就直陈其事这一点而言，宋诗纪事可以说是对传统赋法的发展^③，然而相比于前代，宋诗纪事体现出了更为鲜明的叙事性。之所以如此，正在于对事件纪实性的标注与事件特殊性的凸显。对事件要素的记录，表明了宋人对事件独特性的敏感。诗人不是将其作为某一类型的事情来认识，而是要作为只此一次、只此一件的事情来表现。它们对于时间、地点、人物、行为、过程、乃至具体细节的说明，有助于重新营造出诗人意图呈现的事件情境，让人在每一个独特的情境中体验诗人所特有的感受。这也是宋诗纪事成其为“纪事”的重要原因。宋诗对于纪事和纪实的要求，与注重兴象的唐诗不应有高下之别，而只是显示了另一种观照诗歌的态度和倾向、另一种对于诗歌的理解方式。

五 “诗史”与纪事

“诗史”是宋诗纪事一个具体而集中的体现。宋人对“诗史”的阐发，浓缩着宋代诗学在纪事问题上的深入思考^④。

“诗史”一词最早在唐代提出，见于孟棻《本事诗》，称杜甫“逢禄山之难，流离陇蜀，毕呈于诗，推见至隐，殆无遗事，故当时号为‘诗史’”^⑤。“诗史”之说，虽肇始于唐，但就目前所见材料，只此一家之言。以“诗史”论诗，在入宋以后才渐渐盛行。“诗史”观念，其实是在宋代得以成熟定型。

唐人的观点主要是强调杜诗对安史之乱的实录，并没有进一步解释“诗史”的含义。宋人延续了这一提法并加以阐发，首先强调“诗史”对于事实、尤其是时事的记录。如《新唐书·杜甫传赞》概括为：“善陈时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世号诗史。”^⑥又如《庚溪诗话》：“杜少陵子美诗，多纪当时时事，皆有据依，古号‘诗史’。”胡宗愈则在《成都草堂先生诗碑序》中说：“先生以诗鸣于唐。凡出处去就，

① (宋)梅尧臣著、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02页。

② 《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一一，第174页。

③ 郑玄注《周礼·大师》“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钟嵘《诗品序》则认为“直书其事，寓言写物，赋也”。

④ 张晖《诗史》就认为“诗史”最核心的内涵可以概括为强调诗歌对现实生活的记录和描写（台湾学生书局2007年版，第258页）。

⑤ 《本事诗》，《历代诗话续编》，第15页。

⑥ 《新唐书》卷二〇一《杜甫传赞》，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735页。

动息劳佚，悲欢忧乐，忠愤感激，好贤恶恶，一见于诗，读之可以知其世，学士大夫，谓之诗史。”^①《本事诗》对于杜诗被称为“诗史”，是以相对客观而中立的语气加以陈述，而宋人对“诗史”则有了明确的价值判断，将“诗史”视为杜诗的重要成就并加以推崇。宋代诗论积极讨论杜诗堪称“诗史”的细节，如前文所说以“恰有三百青铜钱”证明唐代酒价，又如《碧溪诗话》以“元年建巳月，郎有焦校书”说明杜诗的“史笔森严”^②，还有《西清诗话》引杜诗《送重表侄王砮》“我之曾老姑，尔之高祖母”考证王珪母亲的姓氏，认为史书谬误而“独少陵载之，号诗史，信矣”^③……这些细枝末节的考证，未免显出宋人拘泥事实的一面，但这样的解读方式非常鲜明的体现了宋人对于“诗史”的记录时事的要求。

在从记录时事的角度论述“诗史”的同时，宋人又从春秋笔法的角度挖掘“史”的内涵。正如《碧溪诗话》称赞杜甫诗在人物称谓上类似于《左传》，“凡例森然，诚春秋之法”^④，宋人并不偏废诗史纪事中所包蕴的思想倾向和价值判断。魏泰《临汉隐居诗话》云：

李光弼代郭子仪入其军，号令不更而旌旗改色。及其亡也，杜甫哀之曰：“三军晦光彩，烈士痛稠叠。”前人谓杜甫句为“诗史”，盖谓是也。非但叙尘迹摭故实而已。^⑤

其中提到的诗句出自杜甫《八哀诗》咏李光弼的一首，“三军晦光彩”两句，间接颂扬了李光弼统帅军队的功绩，在伤悼的同时又从历史的高度给予李光弼极高的评价。这就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陈述事迹、拾采事实，而融入了历史判断的春秋笔法。魏泰认为，这正是杜甫被称为“诗史”的原因。宋人对于“诗史”的“史”，有着事实与史识的双重标准。正如文天祥所言：“昔人评杜诗为诗史，盖以其歌咏之辞，寓记载之实，而抑扬褒贬之意，灿然于其中，虽谓之史，可也。”^⑥同时提到“记载之实”、“抑扬褒贬之意”两层意思，而这两层意思相加，才是真正的“谓之史，可也”。也就是说，“史”既包括对事实的记录，同时又要在对事实的记录中包含诗人的价值倾向。宋人对“诗史”的阐述，实与宋诗纪事“微而婉”、“事贵详，情贵隐”的评价标准相互呼应。

杜甫被认为是“诗史”毕竟是在杜甫以后的事，宋代的诗人却是有了“诗史”的意识，主动追求以史笔纪时事。随着“诗史”一词在宋人观念中地位的不断上升，诗人也逐渐将“诗史”的标准当成自己创作的要求。文天祥在《集杜诗自序》中直接表明要向杜甫“诗史”学习，并称：“予所集杜诗，自余颠沛以来，世变人事，概见于此矣。是非有意于为诗者也，后之良史，尚庶几有考焉。”^⑦用诗的形式来记录世变人事，却自称“非有意于为诗”，意图凸显其诗“史”的重要性。即便不是像文天祥这样的直接标榜，许多诗人也在具体的创作中显露了对“诗史”的追求。如刘埙《补史十忠诗》自称“采清议得忠义臣十人，史不书，各赋十韵纂其实，曰《补史诗》”^⑧，选取南宋末年十名忠义之臣，如《丞相都督信国公文公（文天祥）》、《参政行丞相事陆公秀夫》等，记录他们的事迹，以求补史之阙。又如郑思肖《哀刘将军》写德祐时常州步军统领刘师勇抵御元军的事实，诗中写道“为痛英雄并消没，托诗为史笔传闻”^⑨，同样自认为是以史笔书事，在诗中记录堪以入史的事实。

宋代的“诗史”作品，比较集中出现在南北宋之交和南宋末年，都是在动乱不安、风雨飘摇的时代里，正史不传，而以诗记录的作品，却在另一意义上成为了历史。尽管同被称为“诗史”，但宋代的“诗史”

①（宋）胡宗愈《成都草堂先生诗碑序》，（明）杜应芳辑《补续全蜀艺文志》卷二三，明万历刻本。

②（宋）黄彻《碧溪诗话》卷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页。

③（宋）蔡絛《西清诗话》卷上，台北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73年影印本，第64页。

④《碧溪诗话》卷一，第3页。

⑤《临汉隐居诗话》，《历代诗话》，第318页。

⑥⑦《文天祥全集》，第621页。

⑧（宋）刘埙《补史十忠诗》序，《全宋诗》卷三六一六，第69册，第43323页。

⑨（宋）郑思肖《郑思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3页。

与杜甫“诗史”在表现方法上是有所区别的。宋人对杜甫有继承,也有变化。其中一项变化就在于“纪事”的表现方式。杜甫《悲陈陶》、《悲青坂》、《留花门》一类作品,从时事出发,引发感慨和述评;“三吏”、“三别”一类的作品,则以时事为背景,诗中的人物和情节经过艺术概括的处理,通过艺术的人物来实现本质的真实。而宋代“诗史”首先追求对时事的真实记录,并积极提取事件要素,通过片断式纪事来体现诗人的情感倾向。

《指南录》记录了文天祥被元朝军队押解北上、途中脱逃、辗转南归的曲折经历,是被誉为“诗史”的代表性作品^①。文天祥自称“在患难中,间以诗记所遭”^②,在诗作中时时不忘标明以诗纪事的创作目的。如《出真州》组诗总序:“予既为李制所逐,出真州,艰难万状,不可殫纪。痛哉!”^③《至扬州》组诗总序:“予至扬州城下,进退维谷。其彷徨狼狈之状,以诗志其概。”^④其诗多为短小的绝句,却常常辅以叙事详细的小序。如《纪事》诗:“狼心那顾敌铜盘,舌在纵横击可汗。自分身为齑粉碎,虏中方作丈夫看。”诗歌慷慨激昂,情绪充沛,情志的表达实以纪事为基础,诗前以小序说明诗中所纪之事:

正月二十日晚,北留予营中云:“北朝处分,皆面奉圣旨。南朝每传圣旨,而使者实未曾得到帘前。今程鹏飞面奏大皇,亲听处分。程回日,却与丞相商量大事毕,归阙。”既而失信。予直前责虏酋,辞色甚厉,不复顾死。译者再四失辞。予迫之益急,大酋怒且愧,诸酋群起呵斥,予益自奋,文焕辈劝予去。虏之左右皆啜啜嗟叹,称男子心。^⑤

“狼心那顾敌铜盘”指的是诗序中说的“失信”,元人说是要等程鹏飞回来与文天祥商量大事,然后就会送文天祥归朝,结果却出尔反尔,扣留了文天祥。“舌在纵横击可汗”即序中所说“直前责虏酋”。“自分身为齑粉碎”可参见序中的“辞色甚厉,不复顾死”、“迫之益急”、“予益自奋”等。“虏中方作丈夫看”指的是元人对诗人词句的赞叹,“皆啜啜嗟叹,称男子心”。诗歌虽然短小,但每一句诗都有相关的事实对应,是对真实情况的记录,以一种精炼的方式再现,不用一句虚言,确实无愧于“诗史”之称。

又如汪元量《湖州歌》九十八首,以组诗形式记述三宫被元人俘虏北上的整个过程、《醉歌》十首叙写元军入城逼迫南宋投降等事,都是对南宋灭亡这一历史大事的真实写照,同样被视为宋末“诗史”的代表^⑥。《醉歌·其五》:

乱点连声杀六更,荧荧庭燎待天明。侍臣已写归降表,臣妾佞名谢道清。^⑦

此诗截取南宋朝廷向元朝投降的片断。前两句写元兵包围宫廷的情形,乱声不断,庭燎荧荧,侍臣写好了归降表,谢太后只能往降书上签名称臣。诗歌着墨不多,却在片断的纪事中曲折地传递出诗人的情感倾向:乱声庭燎中等待天明,可见元军包围宫廷、逼降的情景;侍臣已经把归降表写好了,虽是无可奈何,却又体现出南宋大臣的怯懦无用;而太后自称臣妾,也就意味着国家的覆亡,为南宋划下了永远的休止符。在看似平静的叙述语调中,涌动着亡国的巨大伤痛。

“诗史”是中国古代诗学中一个重要概念,同时也是诗歌叙事传统与抒情传统相互交汇的代表性的议题。现有研究对于“诗史”的讨论已非常深入,不过许多论者往往最终倾向于认为“诗史”中的叙

① (清)黄宗羲《万履安先生诗序》称:“非《指南》、《集杜》,何由知闽广之兴废,非水云之诗,何由知亡国之惨……可不谓之诗史乎?”(《黄梨洲文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46页)

② 《指南录后序》,《文天祥全集》,第479页。

③ 《文天祥全集》,第504页。

④ 《文天祥全集》,第507页。

⑤ 《文天祥全集》,第483页。

⑥ 李珣《书汪水云诗后》:“唐之事记于草堂,后人以诗史目之。水云之诗,亦宋亡之诗史也。”(《增订湖山类稿》,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88页)

⑦ (宋)汪元量《增订湖山类稿》卷一,第14页。

事性是第二义的存在^①。事实上,如果将“诗史”置于中国古典诗歌叙事传统的脉络中,就会意识到其所具有的独特价值。诗歌发展到唐代,已经建构起了以抒情为主流的大致走向,诗歌中的叙事性并不突出。而宋代“诗史”观念在注重叙事抒情相互融合的同时,实际上是将“事”与“史”提升到了与抒情言志相比并的地位。因此,“诗史”对诗歌叙事性的凸显,可以说是对抒情主流的一大突破^②。“诗史”观念在宋代发展成型,以及“诗史”创作实践的展开,实为宋以后的诗歌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基础。无论后人的反拨或是进一步申论^③,都无法绕过宋代诗学对“诗史”的建构。

抒情与叙事的紧密融合是中国古代诗歌的一个重要特点。从《诗经》六义的“赋”,到汉乐府的“感于哀乐,缘事而发”,在古典诗歌抒情传统发展的同时,一直伴随着叙事的脚步。不过,经由南北朝到隋唐时代的发展,所建立起来的诗歌美学范式是以抒情为主流的,叙事脉络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这一情形在宋代有所改变。宋代诗学虽然不乏对抒情言志的继续讨论,但对于叙事的探索日益增多,叙事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诗人在创作和评论中主动关注的内容。诗歌纪事在宋代的发达、诗史观念在宋代的成型、纪实性追求在宋诗中的凸显、叙事因素在宋诗创作实践中的增加……这种种表现,体现了宋代诗学在叙事方面的积极思考和主动建构,也推动了宋代诗学向叙事性发展的趋向。对叙事的注重又是宋诗摆脱唐诗套路、另辟蹊径的策略之一。宋诗之所以形成与唐诗不同的风貌,与宋代诗学的叙事性转向有密切的关联。而纪事、纪实、诗史等,也成为中国古典诗歌叙事之学的重要概念,为后来的诗学发展提供了新的生长点。

[作者简介]周剑之,女,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发表过论文《“以天下为己任”诗风之开启——北宋景祐三年朋党事件中的诗歌写作及其诗歌史意义》等。

① 陈平原《说“诗史”》认为“诗史”最终仍然不自觉地倾向于抒情(《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龚鹏程《论诗史》也主要是以抒情模式作为参照系,认为一切诗都应是抒情的,“诗史”是叙事以言情(《中国文学批评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蔡英俊《“诗史”概念再界定——兼论中国古典诗中“叙事”的问题》偏重从叙述角度讨论“诗史”的理论含义,但也认为事件并不成为诗歌传写的题材与内容,“诗史”概念的发展,最终仍与“比兴”手法合流。

② 张晖《诗史》就认为“诗史”说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抒情传统在唐宋以后建构的不足(第264页)。本文则进一步聚焦于宋代“诗史”,凸显“诗史”在宋代诗学转向中的重要意义。

③ 龚鹏程《论诗史》一文对于“诗史”观念在明清两代的发展有比较详细的论述。明代是以比兴观念来解读“诗史”,在对“诗史”的阐释上又有向抒情传统回流的趋势,清代的阐释则又对明代有所反拨。张晖《诗史》对于“诗史”观念在宋以后的发展演变有更为详细的梳理。